

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常自然资发〔2019〕69号

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 2019年度第1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 通知

金坛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呈报的（坛）地呈字[2019]第1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，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〔2019〕214号文件予以批复，现转发你区，请按照省政府的要求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，同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9]21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常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呈报的(坛)地呈字[2019]第 1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金坛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,将东城街道河头村、中塘社区,金城镇元巷村,儒林镇河下社区、儒林村,西城街道小垵村,尧塘街道下庄村,指前镇社头村、新河村,朱林镇朱林村 49.9512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耕地 32.039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同时将东城街道河头村、中塘社区,金城镇元巷村,儒林镇河下社区、儒林村,西城街道小垵村,薛埠镇薛埠村,尧塘街道下庄村,指前镇社头村、新河村,朱林镇朱林村 3.738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、0.0029 公顷未利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.6926 公顷,其中转用农用地 49.9512 公顷;征收土地 53.6926 公顷。

二、同意金坛区补充耕地方案。请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常州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